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8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29日，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世江、牛东继、魏福新、王重胜、贾洪文，其中王重胜、贾洪文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一致选举杨世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世江、贾洪文、王重胜，其中贾洪文、王重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一致选举贾洪文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牛东继、王重胜、李培根，其中李培根、王重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致选举王重胜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世江、李培根、贾洪文，其中李培根、贾洪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选举李培根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聘任牛东继董事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聘任魏福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931-8449039 传真：0931-8449005

电子邮箱：wfx0523@sina.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730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聘任魏福新先生、徐敬瑜先生、金丽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徐敬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福新先生和徐敬瑜先生的简历请参阅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33）的相关内容。金丽冰女士的简历附后。

1、聘任魏福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徐敬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金丽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原高级副总裁负文杰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负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呼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呼星先生的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931-8449039 传真：0931-8449005

电子邮箱：huxing99yan@163.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730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金丽冰女士，196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兰州针织厂团支部书记，兰州广场购物中心广告策划副总经理，兰州啤酒厂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主要分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金丽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呼星先生，197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MBA 学位，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盛科学院院长助理、总经理秘书。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呼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